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高〔2017〕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6号）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实施方案（2016-2020年）》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现将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改进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尊重高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支持高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支柱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对新型人才的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

理规定设置急需新专业，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新兴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公布全省超过 10 个布点的本科专业名单(附件 2)，为高校申报新增本科专业提供参考。

二、新设专业申报继续实行宏观调控。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符合学校办学条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办出特色，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高校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发展特色，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对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应予撤销，对生源不足和就业率不高的专业要进行调整和改造。

三、鼓励设置与我省大数据、文化旅游、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食品医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直接相关的本科专业。超前布局与我省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生物、煤层气、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本科专业。限制布点比较集中且近年来毕业生就业趋于饱和的音乐学、英语、经济学、学前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行政管理、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市场营销、美术学、历史学、物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法学、工商管理、设计学类等本科专业。

四、八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校要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依托，整合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源，积极培育和增设新兴、边缘、交叉学科专业，创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新专业。新建本科院校要围绕省市共建和向应用型转变，建设一批服务地方、特色突出的学科专业，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除山西师范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忻州师范学院三所师范院校外，其它院校原则上不得增设师范类专业。

五、申请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逾期不再受理。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申报专业进行校内审

议与公示，并于2017年7月31日前将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 and 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均为扫描件）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同时在平台填报本校2016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17年拟停招专业名单。

请各高校于2017年9月8日前，将申报专业文件、学校“十三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附件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平台中学校专业申报汇总表栏目中生成）各1份，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一并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陈伟，联系电话：0351—3046828，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1906，邮编：030024，电子邮箱：sxjytgjc@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2. 山西省超过10个布点本科专业名单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抄送：驻厅纪检组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7〕26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现将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时限

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下同）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程序

1. 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申报专业，应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申报学校应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 网络申报：7月1日-31日，申报学校指定专门人员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按照平台提示，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同时填报本校2016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17年拟停招专业名单。

3. 网络公示：8月1日-31日，高校申报的专业材料在平台公示，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

4. 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报我司。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由高校报送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5. 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我部按程序对高校申报的专业进行备案或审批，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

三、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高忆、江河，联系电话：010-66097814；

平台：郑阳，010-58582624；薛萌蕾，010-58581199，13811002439；冯嘉祺，010-58582240，15810185172。

各地要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附件 2:

山西省超过 10 个布点本科专业名单 (2017)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布点总数
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6
2	050201	英语	24
3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0
4	120204	财务管理	20
5	030101K	法学	19
6	130503	环境设计	17
7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7
8	120202	市场营销	17
9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6
10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5
11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15
12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4
13	020101	经济学	14
14	120901K	旅游管理	14
15	040201	体育教育	13
16	130202	音乐学	13
17	080903	网络工程	13
18	050101	汉语言文学	13
19	081001	土木工程	12
20	071001	生物科学	12
21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

22	130201	音乐表演	12
23	120203K	会计学	12
24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12
25	083001	生物工程	12
26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12
27	070302	应用化学	12
28	080801	自动化	12
29	070201	物理学	11
30	080902	软件工程	11
31	082901	安全工程	11
32	040106	学前教育	11
33	120402	行政管理	11
34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1
35	130401	美术学	11
36	080905	物联网工程	10
37	071002	生物技术	10
38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10
39	120201K	工商管理	10
40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0
41	070301	化学	10
42	120601	物流管理	10
43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
44	060101	历史学	10

